

■世界环境日特别报道

拒绝塑料污染 呵护地球家园

编者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未来。今天是世界环境日,主题为“终结塑料污染”。现代文明离不开塑料,防止塑料成为绿色发展的“绊脚石”,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本版今天策划推出一组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各方共同防控塑料污染,服务保障绿色发展的报道,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甘肃静宁：“苹果之乡”走上健康发展路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日前,当甘肃省静宁县检察院检察官高小红和同事再次对辖区农业固废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见到了已种植20年苹果的村民张大哥,“环境整治了,我们果农的心情也舒畅了,相信在大家伙的共同努力下,绿色发展这条路才能走得更远!”

“作为闻名遐迩的‘苹果之乡’,静宁县全县果园面积达百万亩。在苹果成熟前,果农会通过在地面铺设反光膜反射阳光来提高下层枝条的光照条件,促进果实均匀着色和糖分积累。”静宁县农技中心主任杨富位介绍。然而,随着苹果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反光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固体废物也逐渐成为影响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突出问题。

静宁县检察院早在2022年就关注到了这个问题。“膜,不得不用;治,迫在眉睫。”该院检察官高小红介绍,为助力辖区苹果产业绿色健康发展,该院于2022年年底部署开展了农业固废专项监督活动,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各乡镇走访取证,积极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沟通衔接,并于2022年12月向问题较为突出的乡镇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开展反光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工作,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收到检察建议后,在县委政府的牵头下,有关行政部门成立了农业固体废物问题整改督查、回收处置和技术指导小组,投入专项资金50万元,在村一级设立农药包装、废旧



6月3日,静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就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与果农在田间交流。
本报通讯员程莹莹摄

农膜回收站,与全县366个农药经销商签订了回收承诺书。

“相关部门及乡镇通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拉网式、地毯式推进反光膜等农业固体废物清理工作,组织群众捡拾、兑换、收集处理农业固体废物120余吨。”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队长陈宝介绍,他们还采取集中宣讲、入户动员、村民小喇叭等途径,全方位宣传反光膜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危害。

“从清园到上市销售,一颗苹果要经历近20个环节。与此类似,农户对于合理使用和处理农业固体废物的观念转变更需要时间和过程。”静宁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厉介绍,检察建议发出后的两年里,该院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成效,确保检察建议提出的相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西藏桑日：耕地里的“黑色污染”不见了

本报讯(通讯员益西康卓) 曾被农用塑料薄膜覆盖的田地变得干净整洁,农民们将用过的农膜送往指定的回收站点,回收记录的数据精确无误……近日,西藏自治区桑日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属地政府分管农业领导、村“两委”班子成员等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膜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回头看”时发现,农用塑料薄膜造成的“黑色污染”问题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今年4月,桑日县检察院干警在



农膜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整改前的现场图。



农膜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整改后的现场图。

履职中发现,辖区某村38亩村民小组耕地上有大量废旧农膜未进行清理。“这些废旧农膜难以自然降解,长期堆积不仅严重影响乡村风貌,还会破坏土壤结构,阻碍农作物根系生长,导致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极大威胁,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桑日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桑珠说。

对此,桑日县检察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组织干警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现场勘查、无人机航拍取证等方式全面固定农膜污染证据,在两日内完成污染面积测绘等基础工作。面对“黑色污染”治理难题,该院以磋商方式与行政职能部门深入沟通,从“清存量、控增量、强意识”三个维度形成整改共识,确立“污染治理、体系完善、源头预防”的整改思路。

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积极响应,迅速落实整改责任。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清理,累计回收废旧农膜90余袋;设立4个农用薄膜回收点,构建了“两台账三闭环”监管体系,即农膜使用登记台账、回收处置台账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闭环回收机制;建立健全废弃薄膜回收激励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发放3000份科学使用与回收地膜倡议书、开展43场专题宣传活动,提高废弃农用薄膜回收率,推动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5月14日,桑日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等进行“回头看”,该县人大代表德吉蹲在耕地边,仔细查看后说:“你看这田埂现在多清爽,以前哗哗啦啦响,现在连角落里都很难看到塑料碎片了!”

法眼观察 □石佳

孩子不应在流量裹挟下被无底线消费

近日,有网友爆料,在广东中山动漫展现场有两名女童穿着暴露且成人化的服装,甚至还从事付费直播等活动。对此,主办方工作人员回应称,涉事女童由家长及摄影工作室带领参与拍摄活动,现场存在工作室宣传引流行为,工作人员发现后及时进行了制止(据6月3日红星新闻)。

此事虽然被及时制止,但仍引发广泛讨论。其中有一个重要问题值得探究:让女童在动漫展上“擦边”引流,仅仅是简单的“衣着不当”问题吗?工作室组织拍摄活动是为了引流,这属于商业行为。从视频中女童的身量上看,他们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显然无法独立签订商业合同。拍摄期间,家长全程在一旁看护,这说明家长对拍摄行为知情、同意、配合。然而,两名女童作为这场商业拍摄活动中的主角,需要在公开场合穿着暴露,有没有人征得她们的同意,我们不得而知。退一步讲,即使女童同意,此举也不符合社会伦理和法治要求。

孩子与成年人不同,他们的认知是懵懂的、不成熟的,并不懂“衣着不当”背后的“性隐喻”“性暗示”。不过,孩子不懂,家长和这场拍摄活动的主办方也不懂吗?利用孩子天真的形象制造“纯真与性感”的反差,进而引流赚钱,这钱赚得安心吗?

此次事件中最刺眼之处在于成人的态度。为了短期经济利益将孩子推到成人化表演的镜头前,不仅违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规定,也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埋下了隐患。更令人忧心的是,此类现象不在少数。从电商平台销售“萝莉风”童装到美妆博主低龄化,再到短视频里模仿成人扭捏作态的“小网红”,流量经济正在把触角不断伸向儿童,而所谓的“穿衣自由”“个性化表达”,都不过是“擦边”营销的遮羞布。

可能有些人甚至是部分家长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孩子的身体造成伤害,不值得小题大做。其实对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来说,受到不正当的人生观、价值观的污染,在某种程度上比身体受到伤害影响更深更远。因此,让孩子远离精神污染,哪怕是看似轻微的精神污染,都值得家长和社会给予充分的重视。对于家长而言,帮助孩子树立独立健全的人格远比获得短期经济利益更为重要。在人生成长的关键期,孩子要学的是真善美,要辨的是假恶丑,而不是如何在镜头前讨好、卖乖、博人眼球。正因为如此,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才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也授权有关部门对此类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对于市场监管、网络监管等部门而言,一经发现有企业、拍摄机构、直播平台等利用儿童从事“软色情”相关活动,必须一查到底,加大处罚力度,令其不敢再犯。

纯真与快乐是孩子一生的珍贵财富,是“不可再生资源”。给孩子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让童年回归本来的样子,孩子才能走稳以后的路,这应是家长的心愿,也是全社会共同的心愿。

三姐妹联手做局套取公积金 检察监督识破虚假诉讼障眼法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宋寒冰 李佳莹

大姐因欠钱被人一纸诉状告上法院后,二妹却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民事调解。法院立案、调解、执行后,将借款从大姐的公积金余额中划扣。最终,这笔钱又借由三妹夫的账户回到大姐手中……其中究竟有何蹊跷?

2024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依托该院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一起民事执行案件中可能存在利用虚假诉讼套取公积金的线索;2020年7月,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甲偿还25万元借款。立案当日,法院便作出民事调解书,要求李某甲于3日内偿还。3天期限刚到,王某即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执行后,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划扣李某甲公积金账户上的25万元。13天后,25万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

“这一系列操作异常迅速,双方高度配合,其中必有蹊跷。”承办检察官先到银行调取了涉案人员的账户交易记录,发现王某在收到法院执行款的当天,就将款项转入了案外人刘某的账户。随后,刘某分6次将钱款转到张某的银行卡中,张某随即将部分钱款用于偿还李某甲名下的信用卡及所欠贷款后,将剩余钱款全部转给了李某甲。在掌握明确的资金流向后,12名具有侦查工作经验的检察官组成三个谈话组,顺着案件的时间脉络,询问了每一位涉案当事人,真相终于水落石出。

原来,李某甲是家中的大姐,下面还有二妹李某乙、三妹李某丙。早年做买卖时,李某甲从小额贷款公司以高额利息借了不少钱,后又通过透支多张信用卡偿还欠款。眼看大姐还款无望,在法院工作的李某丙提出可以通过到法院起诉的方式提取公积金来偿还欠款。于是,姐妹三人分工协作,李某丙找来了朋友王某充当借款人,并为这场“假官司”提前疏通关系,李某乙则全程作为大姐的诉讼代理人参与调解。为避免大姐挥霍无度,李某丙还要求王某将款项打入其丈夫张某的银行卡中,先行替李某甲偿还债务后,再将剩下的钱转回给李某甲。事实上,李某甲与王某并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获取关键证据后,海拉尔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但法院认为,因李某甲已全额退还执行案款,该案的执行回转问题已得到根本解决,故不再启动再审程序。收到回复后,海拉尔区检察院仍认为二人的民事调解协议损害了司法秩序和权威,钱款退还不是不启动再审的理由。经过持续跟进监督,2024年11月,该院提请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抗诉。同年12月,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今年2月,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海拉尔区法院下达指令再审裁定书。3月28日,海拉尔区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原调解书,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收到再审判决书后,海拉尔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对李某甲等人的虚假诉讼行为进行司法惩戒的建议,并将李某甲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将李某丙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移送呼伦贝尔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目前,相关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稿内容 征稿时间 活动设置 投稿平台

活动主题为“新技术新创新新表达,讲好质效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体现检察机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丰富“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即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开发布的原创检察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1.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2.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3.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组织单位10个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广告